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
之程序**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細則規定，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之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職，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遞交建議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遞交通知之期間將自寄發委任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方可開始，且不可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最少七天。

倘股東欲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遞交下列文件：(i)建議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之意願之通知，及(ii)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獲選之通知，連同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需之候選人履歷資料。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之期間須自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可開始，且不可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前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之形式提供有關建議的資料。倘本公司在少於股東大會21天前接獲上述通知，則本公司可考慮舉行股東大會之續會。

附註：

股東可於以下網頁閱覽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章13.51(2)及13.73條的詳細資料：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

香港，2012年3月30日